

台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助審查規則

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前之內容	修正後之內容	說明
<p>第三條第一項 申請補(捐)助之團體所辦理之活動，應與其成立之目的、宗旨相關。對於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並應以推廣「環境整潔」、「公共安全」、「自然人文景觀管理」、「藝文傳承」、「友善關懷」、「健康生活」、「交通治安」、「福利社區化」之活動為補助原則，但未配合本所辦理年度社區評鑑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	<p>第三條第一項 申請補(捐)助之團體所辦理之活動，應與其成立之目的、宗旨相關。對於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並應以推廣「環境整潔」、「公共安全」、「自然人文景觀管理」、「藝文傳承」、「友善關懷」、「健康生活」、「交通治安」、「福利社區化」之活動為補助原則，但未配合本所辦理年度社區評鑑者，不予補助。一、未召開年度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酌減補(捐)助款。</p>	<p>增加「、未召開年度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酌減補(捐)助款。」</p>
<p>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、經費概算表</p>	<p>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、經費概算表 (分別註明補助及自籌項目)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各機關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	<p>增加「(分別註明補助及自籌項目)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各機關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」</p>
<p>第十五條第四項</p>	<p>第十五條第四項 受補(捐)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</p>	<p>增加 「受補(捐)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」</p>
<p>第十七條第一項 已核定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數不予補助：</p>	<p>第十七條第一項 已核定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數不予補助：審查小組得依違規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全數(部分)不予補助：</p>	<p>刪除「全數不予補助：」 增加「審查小組得依違規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全數(部分)不予補助：」</p>
<p>第十七條第二項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事者，審查小組得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處以停止其受理1到2年補助申請</p>	<p>第十七條第二項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事者，審查小組得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處以停止其受理1到2年補助申請資格。</p>	<p>刪除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事者，審查小組得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處以停止其受理1到2年補助申請資格。」</p>

資格。	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	增加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」
第十九條第二項 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,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,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,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	第十九條第二項 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,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,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,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	增加 「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,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,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,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」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施行。	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施行。	